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03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3月18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燕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5,565,047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936,038.4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72%，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中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3 月 29 日